

潮州市水务局文件

潮水许决字〔2024〕11号

潮州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关于潮州市湘桥区河内湖涝区防灾减灾工程
（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湘桥区水务局：

你局报来《关于潮州市湘桥区河内湖涝区防灾减灾工程（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初审意见》（潮湘水〔2024〕10号）及附件收悉。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提交了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技术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河内湖片区是潮州市三大涝区之一，区内文祠水和桂坑水河道沿岸堤围防洪标准低，排涝渠道淤积严重，电排站排涝能力不足，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也是潮州中心城区“东拓”发展的重要战略地区之一。本工程范围涉及

桂坑水、文祠水两个流域，划分为河内湖、文祠、中津、下津、西都、莲上村共 6 个排涝分区，保护人口 8.5 万人、农田约 3.53 万亩。建设潮州市湘桥区河内湖涝区防灾减灾工程，完善防洪排涝体系，增强防洪减灾能力是十分必要的。依照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潮州市湘桥区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水利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潮发改投审〔2021〕7 号）及《关于变更潮州市湘桥区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水利整治建设工程有关事项的批复》（潮发改投审〔2024〕12 号）的意见，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本工程主要任务为防洪、排涝。

（二）工程建设内容

1、防洪工程

文祠水和桂坑水整治堤防总长度 21.82km（不含桂坑水右岸河内湖泵闸至文辞归槽水泵站之间长 0.76km 堤段）、护岸总长度 2.29km。其中文祠水从银潭村至婆涵闸段长 5.47km 进行整治清淤清障，左岸按 30 年一遇标准修建长约 4.84km 堤防；桂坑水从锡美桥至六亩闸河段长 10.77km 进行清淤清障，按 30 年一遇标准修建堤防和护岸，桂坑水两岸修建堤防长 17.03km、护岸长 2.29km。

2、排涝工程

新建具有防洪、排涝功能的西都自排闸（净宽 9.0m，过闸流量 $60.7\text{m}^3/\text{s}$ ）、莲上村自排闸（净宽 5.0m，过闸流量

38m³/s)。

三、工程等级和标准

基本同意本工程等别为IV等，工程规模为小（1）型，堤防接近期防洪标准30年一遇建设，自排闸按远期治涝标准30年一遇建设。

基本同意桂坑水、文祠水堤防工程级别为3级，相关穿堤建筑物排水涵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西都自排闸、莲上村自排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临时性建筑物级别为5级。

四、工程工期、建设管理

（一）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总工期为3年。

（二）基本同意由湘桥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项目建成后移交给原管理单位负责运行管理。

五、工程投资和资金筹措

本工程投资概算总投资88527.29万元。资金来源由湘桥区财政统筹解决。

六、其他

（一）项目法人单位应严格按有关建设程序进行建设，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监督体系，确保工程的建设质量、安全。

（二）其他审批意见按附件执行。

附件：关于发送潮州市湘桥区河内湖涝区防灾减灾工程
（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潮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
